

证券代码：832008

证券简称：湘投轻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任淑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黄元春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任淑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任淑彬，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8年3月1日至今，任职于北京科技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2021年7月1日至今，任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703）独立董事职务。曾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发明）一等奖。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整体发展将产生长远及有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提名聘请任淑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任淑彬先生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与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投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